



Distr.  
GENERAL

A/C.6/51/2  
1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分配议程项目给第六委员会

9月26日第五委员会主席

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大会在1996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114,方案规划,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可以指出,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决定改进关于制订中期计划的协商过程,除其他外,就中期计划各主要方案同联合国的部门、技术、区域和中央机关进行有系统的协商,以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因此象过去一样有一项谅解,即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中的每一项方案都将酌情提交各主要委员会审查。

在这方面,谨请你确保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项目前,将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安排好。以便于审议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方案草案。

谨通知你,第五委员会打算于10月21日开始审议关于方案规划的项目。

因此请将该问题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安排尽快将第六委员会对于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中,法律活动的意见通知我为荷。

大会第五委员会主席恩戈尼·

弗朗西斯·森格韦(签名)